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三、主席：吳彰哲院長

四、出席人員：

【食 科 系】陳泰源、吳彰哲、江孟燦、蔡敏郎、黃意真、龔瑞林、宋文杰、張祐維、凌明沛（黃崇雄代）、蕭心怡（林泓廷代）、林泓廷、廖若川、張君如、陳冠文、黃崇雄、方銘志、蔡博崴、陳建利、劉修銘、陳詠宗、林家媛、吳奕賢

【養 殖 系】黃振庭、吳貫忠、黃之暘（陳映妤代）、龔紘毅、黃章文、李柏蒼、徐德華、潘彥儒、胡鄴方、朱鈺婷、陳映妤

【生 科 系】鄒文雄、林秀美（許淳茹代）、許富銀、王志銘、許邦弘、黃培安（許邦弘代）、許淳茹、李定宇、盧正偉

【海 生 所】邵奕達、黃將修、陳天任、彭家禮、陳歷歷、彭家禮、呂健宏、楊倩惠、張順恩

【食 安 所】顧皓翔、莊培挺、陳彥樺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林士超、林宏運

【職員代表】賴意繡、林曉珍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顏鳳而、王子芸

紀錄：沈璟婷

五、主席報告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為養殖系郭裔培、陳映妤及海洋生技系林宏運 3 位老師，歡迎加入本學院行列。
- （二）為保障教師新聘及升等權益，請本學院教師爾後提送各級委員會審查之論文著作篇名及數量等資料務必維持一致（含填報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系統）。
- （三）因各項法規日益嚴峻，請本學院各系所教師填寫動物申請實驗表多加注意，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 （四）轉校長宣達事項：因本校近日接獲教育部多起內部檢舉案，除調查耗費時日，也影響本校團結向心力，請本學院師生先按校內程序溝通、協調及查明，再行外部申訴。
- （五）因近日其他學校發生電器失火，請本學院各系所加強注意冷藏櫃、冷凍櫃及電器的使用安全，尤其勿在冷藏櫃及冷凍櫃周圍放置易燃物質。
- （六）因近年來少子化，招生人數降低，本學院已將各教師獲獎消息、最新消息等資訊均張貼於官網，務請各系所教師多加利用，並請積極協助、推廣宣傳本學院及系所優勢特長。
- （七）本學院國際交流活動如下：
 1. 114 年 5 月 27 日由食科系方銘志老師居中聯繫並辦理簽約典禮，本學院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理學院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

2. 114 年 7 月 28 日由生科系居中聯繫，本學院與佛羅里達大學董事會以通訊辦理簽署合作協議書。
3. 114 年 9 月 11 日由養殖系龔紘毅老師及國際處居中聯繫並辦理簽約典禮，本學院與釜慶大學自然科學院，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與釜慶大學水產科學院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12 日及 114 年 10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對照表暨現行條文如 [附件 1 \(P.4\)](#)。
3. 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及升等資格審查之專利或技術轉移共同持有證明」如 [附件 2 \(P.15\)](#)。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 [附件 2-1 \(P.17\)](#)，送校教師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 由：為因應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之修正，擬修正本學院教師新聘辦法，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修正對照表暨現行條文如 [附件 3 \(P.23\)](#)。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 [附件 3-1 \(P.30\)](#)，送校教師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本學院 114 年 9 月 23 日系所主管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在案。
2.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113 年 11 月 28 日及 114 年 5 月 29 日兩次修正，主要修正如下：
 - (1) 第四條：教師評鑑辦法的訂定由系級教評會修正為院教評會。
 - (2) 第五條：評鑑項目「教學表現」、「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修正為「教學表現(40%)」、「研究表現(40%)」、「輔導與服務表現(10%)」及「國際化表現(10%)」。
 - (3) 第五條：評鑑項目配分比重的訂定由系級教評會修正為院教評會。

- (4)第六條：免辦理評鑑條件新增「在本校服務期間」文字。
- (5)第六條：提高免辦理評鑑之門檻。
- (6)第七條：新增新聘專任教師評鑑再次評鑑之免評鑑之條件。
- (7)第八條：專任教師評鑑方式之部份文字修正。
3. 修正後辦法將併入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規定，故擬同時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 4，P.34）。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暨現行條文如附件 5（P.35）。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1（P.41），送校教師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學院 114 年 6 月 16 日及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現行條文如附件 6（P.43）。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1（P.47），送校教師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由：訂定本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9 日系所主管暨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2. 各系所獎學金設置基礎係依據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秘書室報告事項規定辦理。
3. 本學院擬設立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專戶，前期所需資金正與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談中。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7（P.4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由：擬依農業部動物實驗實地查核意見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7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 農業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於 114 年 6 月 3 日至本校辦理動物實驗實地查核，要求將「查核結果需呈報機構負責人，並應視需求召開會議，做成紀錄。」、「年度監督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等文字加入委員會設置辦法。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8 \(P.50\)](#)。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1 \(P.54\)](#)。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由：本學院與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與日本金澤大學簽訂合作書事宜，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7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在案。
2. 為利本校交換學生能於 114 年 10 月赴日並享有免學費及日本 JASSO 獎助金，鑒於時間緊迫，海生所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境外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規定，業已專案簽准，並於 9 月 2 日先行簽署。
3. 金澤大學為 QS 世界大學排名為 901-950，長期以來在醫學、理工與人文領域具備深厚基礎，被譽為「北陸的學術重鎮」。本校與日本金澤大學自 112 年起，透過研究人員互訪、國際研討會及學生短期交流，已建立穩固合作關係。
4. 檢附本案合作協議書如[附件 9 \(P.57\)](#)。

決議：照案同意核備。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下午 1 時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一)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三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二)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五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不受本款第(一)及(二)目有關篇數限制之規範。 二、基本門檻： (一) 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一)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三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二)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五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三) 升等論文著作計分：論文著作計分，擬升等副教授一百分以上，升等教授一百二十五分以上。 申請升等之論文著作計分符合本款第(三)目規定者，不受本款第(一)及(二)目有關篇數限制之規範。 二、基本門檻： (一) 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	1. 升等論文著作計分門檻移至第三條。

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 教學服務成果： 1.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 2.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 1 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	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 教學服務成果： 1.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 2.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 1 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	
---	---	--

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學院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學院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u>以本辦法第九條標準計分，擬升等副教授應達一百分以上，升等教授應達一百二十五分以上。</u>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u>以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務成績考核要點計分，總評分應達八十分以上。</u>	第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u>佔百分之七十。</u>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u>佔百分之三十</u>：總評分應達八十分。<u>各項之合計分數為一百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八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計算公式如下：</u>	1.原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改移至第三條第一款。 2.依現行辦法，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 70%，且評分應達 100 分以上，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 30%，且評分應達 80 分以上。兩項分

	<u>教學與服務成績=教學成績×60%+服務成績×40%(總評分應達八十分)</u> <u>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u> 一、<u>總成績=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70%+教學與服務成績×30%</u>	數合計至少須達94分以上，已無設置合計分數之門檻的必要，故擬刪除相關計算規定。
第九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升等代表著作升等人需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且須於本校任職期間完成之成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二)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 1.升等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四十(含)者，計二十分；百分之四十以後或尚無法排序者，計十分。 2.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提出升等之教師，投稿的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以一百二十五分計算。	第九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升等代表著作升等人需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且須於本校任職期間完成之成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二)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 1.升等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四十(含)者，計二十分；百分之四十以後或尚無法排序者，計十分。 2.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提出升等之教師，投稿的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以一百二十五分計算。	1.明訂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為共同持有者計分方式。

3.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note、communication)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含)者，以同樣計分；百分之二十五後或尚無法排序者，以減半計分。 4.非 SCIE、SSCI 或 EI 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五分。 5.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發明專利者，分數計二十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技術移轉，技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計二十分；技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計三十二分。 3.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u>4.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為共同持有者，計分應再乘以貢獻度所佔之百分比。</u>	3.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note、communication)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含)者，以同樣計分；百分之二十五後或尚無法排序者，以減半計分。 4.非 SCIE、SSCI 或 EI 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五分。 5.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發明專利者，分數計二十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技術移轉，技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計二十分；技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計三十二分。 3.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第十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併入第三條。

	四十。	
第 <u>十</u> 條~第 <u>十四</u> 條	第 <u>十一</u> 條~第 <u>十五</u> 條	條次遞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海生院字第 102001842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海生院字第 10300101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海生院字第 104002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1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海生院字第 11100006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海生院字第 11200148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海生院字第 114001711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一)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三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二)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五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三) 升等論文著作計分：論文著作計分，擬升等副教授一百分以上，升等教授一百二十五分以上。

申請升等之論文著作計分符合本款第（三）目規定者，不受本款第（一）及（二）目有關篇數限制之規範。

二、基本門檻：

(一) 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 教學服務成果：

1.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

2.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 1 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 (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學院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各項之合計分數為一百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八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計算公式如下：

教學與服務成績=教學成績×60%+服務成績×40%

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總成績=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70%+教學與服務成績×30%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應檢具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資料，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各項須檢具之資料，應經初審合格單位檢核備齊後送院教評會審查，未備齊者，本院將備函退回原送件單位於限期內補齊須檢具之文件資料，逾期未補齊且未申請撤案者，以審查程序尚未完成論處。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

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異同對照表：

(一)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二) 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十一、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著作出版情形。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

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三條之項目及升等演講予以客觀評定分數，且評定分數達下列標準之一，始為通過之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辦理外審：

(一)所有出席委員平均之評定分數：擬升等副教授八十分以上，升等教授八十五分以上。

(二)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評定分數：擬升等副教授八十分以上，升等教授八十五分以上。

三、審議外審結果：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外審之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作成否決之提案，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通知後，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五、對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八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九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升等代表著作升等人需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且須於本校任職期間完成之成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二)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

1.升等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四十(含)者，計二十分；百分之四十以後或尚無法排序者，計十分。

2.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提出升等之教師，投稿的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以一百二十五分計算。

3.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note、communication)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含)者，以同樣計分；百分之二十五後或尚無法排序者，以減半計分。

4.非SCIE、SSCI或EI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五分。

5.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二）專利與技術移轉：

1.發明專利者，分數計二十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技術移轉，技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計二十分；技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計三十二分。

3.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第十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及升等資格審查之 專利或技術轉移共同持有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申請專利名稱					出版時間	
送審人與共同持有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實際貢獻內容自行填寫修正				貢獻比例	共同持有人確認簽名
	持有人○○○： 如個人經歷評分、技術內容、重點科技…				70%	
	持有人○○○：				20%	
	持有人○○○：				5%	
	持有人○○○：				5%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計				100%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本證明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之創作人收入分配比例審查通過後始得填列。
- 二、 衍生收入分配比例係未來取得專利權後且因該專利權所獲收益之分配依據，所有創作人總和應為100%。
- 三、 送審人及每一位共同持有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 四、 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1至5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項第3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五、 若共同持有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持有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六、 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海生院字第 102001842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海生院字第 10300101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海生院字第 104002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1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海生院字第 11100006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海生院字第 11200148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海生院字第 11400171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一)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

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三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五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不受本款第(一)及(二)目有關篇數限制之規範。

二、基本門檻：

(一)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果：

- 1.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
- 2.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 3.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 4.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 5.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 1 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 (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 6.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學院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

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以本辦法第九條標準計分，擬升等副教授應達一百分以上，升等教授應達一百二十五分以上。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以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務成績考核要點計分，總評分應達八十分以上。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應檢具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資料，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各項須檢具之資料，應經初審合格單位檢核備齊後送院教評會審查，未備齊者，本院將備函退回原送件單位於限期內補齊須檢具之文件資料，逾期未補齊且未申請撤案者，以審查程序尚未完成論處。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

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異同對照表：

(一)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二) 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十一、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著作出版情形。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

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三條之項目及升等演講予以客觀評定分數，且評定分數達下列標準之一，始為通過之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辦理外審：

(一) 所有出席委員平均之評定分數：擬升等副教授八十分以上，升等教授八十五分以上。

(二)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評定分數：擬升等副教授八十分以上，升等教授八十五分以上。

三、審議外審結果：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外審之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作成否決之提案，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通知後，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五、對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八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九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升等代表著作升等人需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且須於本校任職期間完成之成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二)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

1.升等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四十(含)者，計二十分；百分之四十以後或尚無法排序者，計十分。

2.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提出升等之教師，投稿的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以一百二十五分計算。

3.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note、communication)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含)者，以同樣計分；百分之二十五後或尚無法排序者，以減半計分。

4.非SCIE、SSCI或EI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五分。

5.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二)專利與技術移轉：

1.發明專利者，分數計二十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技術移轉，技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計二十分；技轉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上者，計三十二分。

3.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4.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為共同持有者，計分應再乘以貢獻度所佔之百分比。

第十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第四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u>助教及研究人員</u>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u>及助教</u>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修正法源依據。
第七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代表著作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 (二)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新聘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第七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代表著作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 (二)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新聘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1. 依據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八項之規定：擬新聘教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u>近五年著作目錄</u>。故刪除有關十年著作之條文。 2. 增加發明專利共同

Index Expanded (SCIE)、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 所刊登之期刊在該 領域前百分之十五 (含)者，計三十分； 前百分之四十(含) 者，計二十分；百分 之四十以後或尚無 法排序者，計十分。 (二) 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 者或單一責任(通 訊)作者提出聘任之 教師，投稿的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 (含)以上，且為該 學術領域之前百分 之五，以一百分二十 五分計算。 (三)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note 、 communication) 論 文所刊登之期刊在 該領域前百分之二 十五(含)者，以同 樣計分；百分之二十 五後或尚無法排序 者，以減半計分。 (四) 非 SCIE、SSCI 或 EI 且具審查制度之學 術性期刊計 5 分。 (五) 發明專利者，計二十 分。獲二國以上專 利，計分以二倍計 算。 (六)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 五年內發表論文著	Index Expanded (SCIE)、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 所刊登之期刊在該 領域前百分之十五 (含)者，計三十分； 前百分之四十(含) 者，計二十分；百分 之四十以後或尚無 法排序者，計十分。 (二) 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 者或單一責任(通 訊)作者提出聘任之 教師，投稿的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 (含)以上，且為該 學術領域之前百分 之五，以一百分二十 五分計算。 (三)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note 、 communication) 論 文所刊登之期刊在 該領域前百分之二 十五(含)者，以同 樣計分；百分之二十 五後或尚無法排序 者，以減半計分。 (四) 非 SCIE、SSCI 或 EI 且具審查制度之學 術性期刊計 5 分。 (五) 發明專利者，計二十 分。獲二國以上專 利，計分以二倍計 算。 (六)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 五年內發表論文著	持有時之計分方 式。
--	--	-----------------------

作為審查依據，依前述計分方式計分。超過五年之著作減半計分(至多以十年為限)。

~~(七)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 (一)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四)發明專利為共同持有者，計分應再乘以貢獻度所佔之百分比。

四、論文著作計分，擬聘助理教授需七十五分以上，聘副教授一百分以上，聘教授一百二十五分以上。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

作為審查依據，依前述計分方式計分。超過五年之著作減半計分(至多以十年為限)。

(七)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 (一)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四、論文著作計分，擬聘助理教授需七十五分以上，聘副教授一百分以上，聘教授一百二十五分以上。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

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300019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126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海生院字第 1140017118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所及學位學程新聘教師，須依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用為原則。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他依規定得在本學院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授課者。

第三條 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四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
-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否決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第六條 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其研究成果與著作需辦理實質外審。

第七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 代表著作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

(二) 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 新聘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四十（含）者，計二十分；百分之四十以後或尚無法排序者，計十分。

(二) 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提出聘任之教師，投稿的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以一百分之二十五分計算。

(三)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note、communication)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

域前百分之二十五（含）者，以同樣計分；百分之二十五後或尚無法排序者，以減半計分。

（四）非 SCIE、SSCI 或 EI 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 5 分。

（五）發明專利者，計二十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六）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依前述計分方式計分。超過五年之著作減半計分（至多以十年為限）。

（七）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一）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四、論文著作計分，擬聘助理教授需七十五分以上，聘副教授一百分以上，聘教授一百二十五分以上。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第八條 著作外審成績分為等第及評分，其合格門檻如下：

一、擬新聘之教師須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論文著作審查，外審委員建議表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學院院長提供，外審委員提送方式及人數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辦理。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二、擬新聘之教師為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送審。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三、擬新聘之教師非以學位送審者，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一）擬聘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二）擬聘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七十八分以上。

（三）擬聘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八十分以上。

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

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勉予推薦(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不推薦(未達七十分)。

第九條 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第十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始為通過之決議，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外審之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十一條 新聘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依照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及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第四章 聘任

第十二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案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呈校長發聘。

第十三條 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聘辦法提出聘任案。

第五章 兼任教師聘任

第十四條 本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兼任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並仍在校實際授課者，且達下列標準之一，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一、申請前五年內，其中六學期於本校授課之有效教學評鑑分數達校均標。

二、申請前五年內，具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SCIE、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申請辦理教師證書著作外審相關事宜，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證書審查程序依本辦法第三章辦理。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300019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126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海生院字第 11400171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新聘教師，須依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用為原則。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他依規定得在本學院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授課者。

第三條 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四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
-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否決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第六條 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其研究成果與著作需辦理實質外審。

第七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 （一）代表著作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
- （二）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 （一）新聘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四十（含）者，計二十分；百分之四十以後或尚無法排序者，計十分。
- （二）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提出聘任之教師，投稿的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以一百分二十五分計算。
- （三）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note、communication)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含）者，以同樣計分；百分之二十五後或尚無法排序者，以減半計分。
- （四）非 SCIE、SSCI 或 EI 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 5 分。
- （五）發明專利者，計二十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 （六）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依前述計分方式計分。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 （一）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三)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四) 發明專利為共同持有者，計分應再乘以貢獻度所佔之百分比。

四、論文著作計分，擬聘助理教授需七十五分以上，聘副教授一百分以上，聘教授一百二十五分以上。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第八條 著作外審成績分為等第及評分，其合格門檻如下：

一、擬新聘之教師須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論文著作審查，外審委員建議表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學院院長提供，外審委員提送方式及人數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辦理。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二、擬新聘之教師為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送審。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三、擬新聘之教師非以學位送審者，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一）擬聘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二）擬聘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七十八分以上。

（三）擬聘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八十分以上。

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

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勉予推薦(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不推薦(未達七十分)。

第九條 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第十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始為通過之決議，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外審之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十一條 新聘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依照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及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第四章 聘任

第十二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案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呈校長發聘。

第十三條 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聘辦法提出聘任案。

第五章 兼任教師聘任

第十四條 本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兼任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並仍在校實際授課者，且達下列標準之一，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一、申請前五年內，其中六學期於本校授課之有效教學評鑑分數達校均標。

二、申請前五年內，具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SCIE、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申請辦理教師證書著作外審相關事宜，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證書審查程序依本辦法第三章辦理。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評鑑本學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一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小組任務及評鑑依據如下：

辦理本學院各系所教師評鑑事宜，評鑑項目及方式依各系所送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之評鑑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各系所自行規定；校內合聘教師之評鑑事宜依主聘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

第七條 本小組之評鑑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八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國際化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五條訂定本辦法。	1.修正文字。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新聘專任教師應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首次評鑑；其後每任滿五年，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評鑑或申請免辦理評鑑。 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鑑，依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級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各系所自行規定。	1.明訂(新聘)專任教師評鑑週期。
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院級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依據本辦法辦理所屬教師評鑑事宜。 評鑑小組委員五至九人，應具本學院專任教授資格。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院所屬系級單位各推薦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評鑑小組委員名單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併入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規定。
第四條 評鑑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評鑑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出席委員		

<u>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		
<u>第五條 本學院各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及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鑑辦法，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本學院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u> <u>本學院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院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u> <u>本學院評鑑小組評鑑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u>		1.依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增訂本條文。 2.增訂各系級單位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之法源依據。
<u>第六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表現、輔導與服務表現、國際化表現等四項類別，各評鑑類別之配分及內容如下：</u> <u>一、教學表現：本項目包含教學時數、教學之外表現優良（含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四十。</u> <u>二、研究表現：本項目包含研究表現：內含學術著作、專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u>	<u>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項，各項目其配分比例不得低於10%且不得高於60%。本院各系所應依規定及客觀條件訂定適合各單位之分數比例及各評鑑項目之量化配分比重。</u> <u>各系所得針對受評教師每學期教授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授課時數及教學能量等項目進行評鑑。</u> <u>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總分為100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需達70分始為通過。</u>	1.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評鑑項目。 2.將原第四條合併為第六條第三項，並修正通過標準。

<u>畫及研發成果之專利，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四十。</u> <u>專任教師於評鑑週期內，WOS 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篇數至少 1 篇。</u> <u>三、輔導與服務表現：本項目包含近五年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校內各級委員，獲聘為政府各機關之委員或專家；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及主管反映，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u> <u>四、國際化表現：本項目包含開授 EMI 課程、指導外籍生、參與國際會議、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與國際學者合著論文或合編書籍、擔任國際期刊編輯等，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u> <u>各系級單位應依單位屬性自訂專任教師評鑑表，內容應包括評鑑細項及評鑑計分標準，各系級單位專任教師評鑑表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本學院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評鑑事宜。</u> <u>受評教師評鑑總分為一百分，前項各類別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始為通過。</u>		
<u>第七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之規</u>		明訂免辦理評鑑條件。

<u>定者，得免辦理評鑑或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u> <u>各系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u>第八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方式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u> <u>各系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評鑑方式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不另行文字說明。
<u>第九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u> <u>一、各系級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將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本學院評鑑小組，並通知受評教師備齊評鑑資料。</u> <u>二、各系級單位應成立評鑑小組就受評教師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依學院規定之時程將審查後之資料提送本學院評鑑小組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並視為不通過。</u> <u>三、院評鑑小組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u>		1.新增教師評鑑作業時程。 2.增訂各系級單位訂定教師評鑑小組設置之法源依據。
<u>第十條 本學院於評鑑小組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應將結果請各系級單位轉知受評教師。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評鑑小組需於收到書面申覆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覆審查作業。</u>		1.增訂受評教師申覆規定。
第<u>十一</u>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	第<u>五</u>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	增訂教師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等評鑑規定。

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u>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u>	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第 <u>十二</u> 條	第 <u>六</u> 條	1.條次遞增。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u>並經</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 <u>發布</u> 實行。 <u>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國際化表現類別，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教師，得至遲自中華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適用。</u> <u>符合前項規定之教師，且需於中華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一日前接受評鑑者，其國際化表現單項配分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四項評鑑類別總分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u>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u>後報</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行。	1.條次遞增。 2.新增「國際化表現」實施日期之落日條款。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各系所自行規定。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項，各項目其配分比例不得低於 **10%** 且不得高於 **60%**。本院各系所應依

規定及客觀條件訂定適合各單位之分數比例及各評鑑項目之量化配分比重。

各系所得針對受評教師每學期教授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授課時數及教學能量等項目進行評鑑。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總分為 100 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需達 70 分始為通過。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國際化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新聘專任教師應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首次評鑑；其後每任滿五年，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評鑑或申請免辦理評鑑。
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鑑，依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級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院級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依據本辦法辦理所屬教師評鑑事宜。
評鑑小組委員五至九人，應具本學院專任教授資格。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院所屬系級單位各推薦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評鑑小組委員名單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評鑑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評鑑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學院各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及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鑑辦法，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本學院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本學院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院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本學院評鑑小組評鑑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第六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表現、輔導與服務表現、國際化表現等四項類別，各評鑑類別之配分及內容如下：
一、教學表現：本項目包含教學時數、教學之外表現優良（含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四十。
二、研究表現：本項目包含研究表現：內含學術著作、專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之專利，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四十。
專任教師於評鑑週期內，WOS 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篇數至少 1 篇。
三、輔導與服務表現：本項目包含近五年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校內各級委員，獲聘為政府各機關之委員或專家；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及主管反映，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

四、國際化表現：本項目包含開授 EMI 課程、指導外籍生、參與國際會議、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與國際學者合著論文或合編書籍、擔任國際期刊編輯等，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

各系級單位應依單位屬性自訂專任教師評鑑表，內容應包括評鑑細項及評鑑計分標準，各系級單位專任教師評鑑表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本學院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評鑑事宜。

受評教師評鑑總分為一百分，前項各類別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始為通過。

第七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得免辦理評鑑或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各系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方式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各系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各系級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將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本學院評鑑小組，並通知受評教師備齊評鑑資料。

二、各系級單位應成立評鑑小組就受評教師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依學院規定之時程將審查後之資料提送本學院評鑑小組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並視為不通過。

三、院評鑑小組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第十條 本學院於評鑑小組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應將結果請各系級單位轉知受評教師。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評鑑小組需於收到書面申覆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覆審查作業。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行。

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國際化表現類別，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教師，得至遲自中華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適用。

符合前項規定之教師，且需於中華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一日前接受評鑑者，其國際化表現單項配分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四項評鑑類別總分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 <u>暨研究人員</u>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 <u>暨研究人員</u> 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u>研究人員</u>）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三、關於教師（<u>研究人員</u>）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u>研究人員</u>）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增加「研究人員」文字。
<u>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委員會決議得</u>		1.新增解除委員條件。

<u>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遞補。</u>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u>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u>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u>(含)</u>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1.明訂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
<u>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 <u>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 <u>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 <u>五、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u> <u>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 <u>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u>		1.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六條外審委員迴避規定而新增。

<u>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前二項申請，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 <u>迴避委員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u>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9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海生院字第 11200268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

1. 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授，但專任教師人數之學系未達 7 人，研究所未達 5 人者各推派 1 名教授。
2.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八、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定期檢討院內教師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系所主管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9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海生院字第 11200268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

1. 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授，但專任教師人數之學系未達 7 人，研究所未達 5 人者各推派 1 名教授。

2.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委員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遞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定期檢討院內教師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系所主管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前二項申請，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迴避委員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子報考本學院所屬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育國內生命科學研究人才，以期有效提昇相關領域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以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研究所甄試及考試招生入學管道，本學院各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錄取生且已完成第一學期註冊者。
由國際學生申請入學管道之入學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向各系所辦公室申請，申請表件及審查期程另依本學院辦公室公告辦理。
- 第四條 各系所申請名單經系所相關會議遴選後，獲獎名單薦送本學院系所主管會議備查。
- 第五條 獲獎名額及金額：原則上每系所每學年第一學期遴選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各一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各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招生錄取人數不足一人時，得改以當學年度博士班（或碩士班）錄取生代替。
- 第六條 本學院將以公開形式公布獲獎名單，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頒發獎狀及獎金。得獎學生須以在學身分出席表揚大會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由代理人出席，否則予以取消獲獎資格。
得獎學生應同意本學院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公開得獎人之姓名、頒獎之影片及照片。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並得以接受其他單位或個人捐贈入本校校務基金。
本學院應定期公告本獎學金受贈明細。
- 第八條 逾期申請、申請證件不齊全或資料不符合者，均不予受理，所繳文件亦不予退還。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系所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 <u>校</u>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 <u>學院</u>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職權擴大至全校範圍。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兼任。 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推派委員兼任，於召集人及各工作小組組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委員成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 <u>執行及相關資料之保管</u> ，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u>另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由獸醫師及水產養殖技師擔任之。</u>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兼任。 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推派委員兼任，於召集人及各工作小組組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委員成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 <u>及執行</u> ，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u>另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並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推派。</u>	1. 依 農 業 部 114.06.03 至本校實地查核意見修正。 2. 明訂由執行秘書負責執行之相關紀錄。 3. 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組長直接由獸醫師及水產養殖技師擔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五、 <u>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 <u>需呈報機構負責人，並應視需</u>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五、 <u>提供本校年度</u> 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	1. 依 農 業 部 114.06.03 至本校實地查核意見修正。 2. 新增監督報告及內部查核備查程序。 3. 增加隱私權保護宣告。

<u>求召開會議審查並做成紀錄。查核結果</u>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u>本委員會委員對委員會的運作、會議內容、審查的實驗計畫以及執行任務的相關調查資料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給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以保護研究機密與研究人員隱私，同時確保動物福祉相關資訊的準確與隱密。</u>	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非隸屬本校之外部委員、校內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

獸醫師一人以上，由校外聘任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兼任。

水產養殖技師一人以上，由校外聘任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兼任，協助獸醫師監督及查核本校水生動物實驗及相關設施並提供建言。

外部委員一人以上，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校內教師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就本校進行動物實驗之教師遴聘若干人為委員。

校內行政管理人員包括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各一人、兼辦本委員會行政業務之人員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管不得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兼任。

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推派委員兼任，於召集人及各工作小組組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委員成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另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並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推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須定期參加校內動物實驗管理教育訓練並通過測驗，另各動物中心及場所管理人員須定期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六條 本校進行動物實驗前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並附上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進行動物實驗建議應優先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本委員會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參考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之校外專家諮詢意見進行審議。

第七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本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管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非隸屬本校之外部委員、校內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

獸醫師一人以上，由校外聘任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兼任。

水產養殖技師一人以上，由校外聘任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兼任，協助獸醫師監督及查核本校水生動物實驗及相關設施並提供建言。

外部委員一人以上，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校內教師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就本校進行動物實驗之教師遴聘若干人為委員。

校內行政管理人員包括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各一人、兼辦本委員會行政業務之人員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管不得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兼任。

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推派委員兼任，於召集人及各工作小組組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

格證書之本委員成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執行及相關資料之保管，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另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由獸醫師及水產養殖技師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須定期參加校內動物實驗管理教育訓練並通過測驗，另各動物中心及場所管理人員須定期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五、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需呈報機構負責人，並應視需求召開會議審查並做成紀錄。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本委員會委員對委員會的運作、會議內容、審查的實驗計畫以及執行任務的相關調查資料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給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以保護研究機密與研究人員隱私，同時確保動物福祉相關資訊的準確與隱密。

第六條 本校進行動物實驗前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並附上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進行動物實驗建議應優先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本委員會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參考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之校外專家諮詢意見進行審議。

第七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本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

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管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BETWEEN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AND COLLEGE OF OCEAN SCIENCE AND RESOURC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IN TAIWAN (R.O.C)
AND
GRADUATE SCHOOL OF NA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NAZAWA UNIVERSITY IN JAPAN**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and College of Ocean Science and Resourc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in Taiwan (R.O.C) and Graduate School of Na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nazawa University in Japan shall engage in the mutual exchange of stud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Exchange Progr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executed on the 2nd of September, 2025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bonds of goodwill and friendship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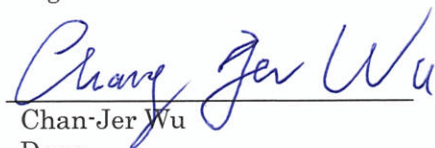
1.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accept up to three (3) exchange students per year¹. They shall exchange the same number of students in principle. However, both institutions will accept more than three (3) students on condition that there shall not be an im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he enrollment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twelve (12) months.
2.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select candidates who are academically prepared to benefit from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recommend them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decide on their eligibility to the Exchange Program.
3. The Exchange Program starts in September at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and in either April or October at Kanazawa University.
4.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accept exchange students as non-degree students.
5.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acknowledge that exchange students enrolling in courses or conducting research shall abide by the enrollment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6. Fees for tuition, enrollment, and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waived.
7.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provide, in advance, all necessary information under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available scholarships.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notify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dvance, of expenses (e.g. costs for housing, board, health insurance, alien registration fees, and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to be covered by the exchange students.
8.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provide appropriate academic advice, orientation,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to exchange students during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¹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in one semester/term/quarter shall be counted so that two students exchanged for one semester, three students exchanged for one term, and four students exchanged for one quarter are all equivalent to one student exchanged for one year.

9. Both institutions will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in locating housing in a student dormitory or other affordable and safe accommodation.
10.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have appropriate insurance that covers health, injury and damage, and any other insurance as recommend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11.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e official 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in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 (1) Students are unable to continue their studies due to financial or health reasons; or
 - (2) Students fail to maintain satisfactory academic performances; or
 - (3) Students violate the laws of the host country, or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12.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evaluate academic performance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and prepare their official transcript (or an evaluation of research result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faculty or graduate school. In addi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it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when it is requested.
13. Credits shall be awarded for courses or research work conducted by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 set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14. This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ing by both institutions and remain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or request its revision, in advance of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memorandum by providing the other institution with six (6) months prior written notice of its intentions. In this case, the programs or the activities that have already been approved by both institutions by the date of the written notice shall be allowed completion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the memorandum. Should both institutions wish to continue their collaboration, a new memorandum may be established upon mutual cons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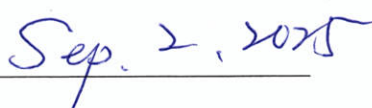
This memorandum is signed in two duplicate originals in English, and each institution shall retain one duplicate original.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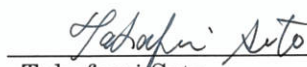


Chan-Jer Wu
Dean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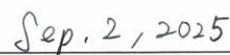


Signature



Takafumi Seto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Na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nazawa University

Date:



Signature



An-Yi Tsai
Dean
College of Ocean Science and
Resourc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Date:

